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8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鹏鹞环保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鹏鹞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8年12月5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鹏鹞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5日，培训小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从公司三会运作、董监高持有股票的相关规定、董监高及股东的行为规范等几个方面，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经营管理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鹏鹞环保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樊文澜（持续督导专员）和王杰秋。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鹏鹞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经营管理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鹏鹞环保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8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袁成栋 黄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年12月11日